

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

重要资料

- (1) 投票日 : 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
- (2) 投票时间 : 上午七时三十分至下午十时三十分
- (3) 准候选人向提名顾问委员会申请提供意见的限期 :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至七月十八日
- (4) 候选人提名期 :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至八月一日
- (5) 候选人请求在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详情的限期 :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至八月一日
- (6) 主席为候选人举行的简介会 :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
- (7)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: 请参阅本指引第 16.8 段
- (8) 拆除选举广告的限期 : 不迟于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
- (9) 候选人提交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的申报书及声明书限期 : 不迟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*
(如无需竞逐, 则不迟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#)
- (10) 候选人呈递资助申索的限期 : 不迟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*
(如无需竞逐, 则不迟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#)
- (11) 提交选举呈请的限期 : 不迟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*
(如无需竞逐, 则不迟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#)

*假设选举结果于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刊登宪报。

#假设选举结果于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刊登宪报。